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

文化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目 錄

	<u>頁</u>	<u>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營運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1-13	
(六)質押之資產	13	
(七)其他	13-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環 文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9 號 11 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14,654,548	70.92	10,902,313	62.54	應付帳款		\$ 54,685	0.26	31,920	0.18
應收款項淨額	三及五(二)	3,832,227	18.55	3,995,867	22.92	其他應付款	五(五)	2,946,235	14.26	3,042,621	17.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五)	17,600	0.08	29,200	0.17	預收款項	五(六)及七	1,474,631	7.14	2,956,745	16.96
預付款項		532,086	2.57	609,169	3.49	其他流動負債		72,680	0.35	78,341	0.45
其他流動資產		-	-	51,400	0.29	流動負債小計		4,548,231	22.01	6,109,627	35.04
流動資產小計		19,036,461	92.12	15,587,949	89.41	負債總計		4,548,231	22.01	6,109,627	35.04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三及五(三)	1,000,000	4.84	1,000,000	5.73	創設基金	三及五(三)	1,000,000	4.84	1,000,000	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四)	378,683	1.83	600,926	3.45	累積餘絀		15,115,913	73.15	10,324,248	59.22
存出保證金	六	249,000	1.21	245,000	1.41	淨值總額		16,115,913	77.99	11,324,248	64.96
非流動資產小計		1,627,683	7.88	1,845,926	10.59						
資產總計		\$ 20,664,144	100.00	17,433,875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0,664,144	100.00	17,433,875	100.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三	10,158,234	29.88	9,957,886	30.64
受贈收入	三	21,776,882	64.05	19,693,063	60.6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五(八)	1,297,318	3.82	1,619,222	4.99
其他業務收入					
義賣收入	三	204,210	0.60	282,748	0.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三	21,326	0.06	17,425	0.05
發票中獎收入		539,548	1.59	911,300	2.80
出售資產利益		-	-	2,400	0.01
其他收入		-	-	13,212	0.04
收入合計		33,997,518	100.00	32,497,256	100.00
費損					
活動費用					
長者服務		(7,349,634)	(21.62)	(7,586,265)	(23.34)
兒少服務		(13,318,954)	(39.18)	(11,618,773)	(35.75)
培力服務		(2,057,773)	(6.05)	(3,856,738)	(11.87)
國際服務		(1,663,495)	(4.89)	(1,330,903)	(4.10)
管理費用					
人事費用	七	(2,678,638)	(7.88)	(2,291,460)	(7.05)
事務費用		(749,238)	(2.20)	(1,068,526)	(3.29)
其他費用		(3,000)	(0.01)	(3,000)	(0.01)
義賣成本		(2,000)	(0.01)	(37,000)	(0.11)
兌換損失		-	-	(7,153)	(0.02)
其他損失		-	-	(78,000)	(0.24)
附屬作業組織費用	五(八)	(1,383,121)	(4.07)	(1,772,825)	(5.46)
費損合計		(29,205,853)	(85.91)	(29,650,643)	(91.24)
本期稅前結餘		4,791,665	14.09	2,846,613	8.76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七)	-	-	-	-
本期結餘		\$ 4,791,665	14.09	2,846,613	8.76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設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7,477,635	8,477,635
109年度結餘	-	2,846,613	2,846,6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10,324,248	11,324,248
110年度結餘	-	4,791,665	4,791,6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15,115,913	16,115,913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結餘	\$ 4,791,665	2,846,6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22,243	316,192
利息收入	(21,326)	(17,425)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	(2,400)
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163,640	(2,684,5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00	11,200
預付款項	77,083	331,441
其他流動資產	51,400	(51,400)
應付帳款	22,765	(143,980)
其他應付款	(96,386)	(34,533)
預收款款	(1,482,114)	762,444
其他流動負債	(5,661)	11,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4,909	1,345,325
收取之利息	21,326	17,42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6,235	1,362,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7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0)	5,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0)	(91,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52,235	1,271,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2,313	9,630,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54,548	10,902,313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 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本基金會依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經由教育、慈善活動，維護家庭倫理，增進社會福利，改進國內、外貧弱地區之教育、生活環境，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了解，以啟發人之本性，落實利他真愛精神。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如創設基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2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收益。

(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銷售商品收入及義賣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5.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營運表列為補助收入。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關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基金會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餘額為 \$0。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 \$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05,349	223,452
銀 行 存 款	14,449,199	10,678,861
合 計	\$ 14,654,548	10,902,313

(二)應收款項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補 助 款	\$ 3,832,227	3,995,86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3,832,227	3,995,867

(三)基金/創設基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定 期 存 款	\$ 1,000,000	1,000,000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0.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10.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1,116,000	-	-	1,116,000
什項設備	629,401	-	-	629,401
成本合計	1,745,401	-	-	1,745,401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10.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659,071	127,596	-	786,667
什項設備	485,404	94,647	-	580,051
累計折舊合計	1,144,475	222,243	-	1,366,718
未折減餘額	\$ 600,926			378,683

[成 本]	109.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09.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1,196,000	-	80,000	1,116,000
什項設備	530,701	98,700	-	629,401
成本合計	1,726,701	98,700	80,000	1,745,401
[累計折舊]	109.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09.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521,627	217,444	80,000	659,071
什項設備	386,656	98,748	-	485,404
累計折舊合計	908,283	316,192	80,000	1,144,475
未折減餘額	\$ 818,418			600,926

(五)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717,278	1,637,201
應付勞健保	713,204	650,408
應付其他	515,753	755,012
	\$ 2,946,235	3,042,621

(六)預收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捐款	\$ 1,474,631	2,956,745

註：主要係公益勸募捐款未執行部份，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所得稅

(1)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已支付數	—	—
減：預付所得稅	—	(4,000)
應退所得稅	\$ —	(4,000)

(2)本基金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八)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費用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其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110 年度					
	收	入	費	用	(損)益
宇愛樂客傳愛市集	\$	—		—	—
宇愛樂客烘焙坊		1,297,318	(	1,383,121)	(85,803)
	\$	1,297,318	(	1,383,121)	(85,803)

109 年度					
	收	入	費	用	(損)益
宇愛樂客傳愛市集	\$	36,190	(	38,078)	(1,888)
宇愛樂客烘焙坊		1,583,032	(	1,734,747)	(151,715)
	\$	1,619,222	(	1,772,825)	(153,603)

六、質押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249,000	245,000	租賃保證金

七、其他

(一)用人費用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61,575	1,793,219
勞健保費用	370,799	296,515
退休金費用	131,064	108,126
其他用人費用	115,200	93,600
	\$ 2,678,638	2,291,460

(二)本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辦理「國際服務-希望磐石計劃」公益勸募活動，於108年2月13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081360548號，並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完成募款，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無法按原定計劃執行完畢，故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101363532號)，將該計劃期限調整至114年3月30日，截至110年及109年尚未執行之金額分別為\$1,474,631及\$2,956,745(帳列預收款項)。

(三)本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辦理「社區一家親、打造幸福七顆星」公益勸募活動，於109年3月16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091360927號)，並於民國110年3月20日完成募款，且執行成果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四)本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辦理「國際服務~希望磐石計劃」公益勸募活動，於109年3月2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091361047號，並於民國110年3月20日完成募款，且執行成果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五)本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辦理「社區一家親、打造幸福七顆星」公益勸募活動，已於110年3月19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101361038號，預計於民國111年3月20日完成募款。
- (六)本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辦理「國際服務~希望磐石計劃」公益勸募活動，已於110年3月1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101360842號，預計於民國111年3月20日完成募款。